

日期：二零二五年 七 月二十五日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总协议
之 2025 年补充协议



本协议于二零二五年 七 月二十五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 (1) 甲方：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730)，地址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
- (2) 乙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如无特殊说明，本协议中相关释义和定义与《授信总协议》（以下简称「授信总协议」）一致。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签署授信总协议，并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获独立股东批准该协议及甲方有条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向乙方集团提供合共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亿元（RMB2,000,000,000）的授信。

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求，拟对授信总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双方特订立本协议，内容如下：

1 最高授信额度

-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修改授信总协议 1.1 条中列明的最高授信额度及 1.1(b)条「融资授信」中列明的融资授信最高额度，具体如下：

原授信总协议：

“1.1 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透过任何甲方代表向乙方集团提供合共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亿元（RMB 2,000,000,000）（以下简称「最高额度」）的授信。甲方有权以不同币种授信，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授信包含两部份：

(a) 融资租赁授信（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授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透过任何甲方代表在该额度范围内应乙方集团公司的要求购买租赁物（定义如下），并同时租赁物出租给乙方集团公司使用，而乙方集团公司亦同意承租租赁物一融资租赁授信额度为最高人民币十四亿元（RMB 1,400,000,000）；及

(b) 融资授信（以下简称「融资授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透过任何甲方代表在该额度范围内按与乙方集团公司协议的方式提供融资一融资授信额度为最高人民币六亿元（RMB 600,000,000）...”。

現修改為:

“1.1 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透过任何甲方代表向乙方集团提供合共最高额为人民币三十二亿元 (RMB 3,200,000,000)（以下简称「**最高额度**」）的授信。甲方有权以不同币种授信，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授信包含两部份：

(a) 融资租赁授信（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授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透过任何甲方代表在该额度范围内应乙方集团公司的要求购买租赁物（定义如下），并同时租赁物出租给乙方集团公司使用，而乙方集团公司亦同意承租租赁物一融资租赁授信额度为最高人民币十四亿元 (RMB 1,400,000,000)；及

(b) 融资授信（以下简称「**融资授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透过任何甲方代表在该额度范围内按与乙方集团公司协议的方式提供融资一融资授信额度为最高人民币十八亿元 (RMB 1,800,000,000)； ...”

2 协议生效、期间和终止

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独立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以下简称「**生效日**」）。

2.2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授信总协议期限的最后一天止。

3 其他

3.1 本协议是授信总协议的补充，构成授信总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授信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授信总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如本协议与授信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3.2 除本协议文义另有约定外，授信总协议的有关简称及定义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3.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并签署，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由 孙亚杰 代表)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



由 孙维壮 代表)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

